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对公司该事项的充分了解及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任达、向锐、卢绍锋

2022年4月26日